

皈依还是反叛

——《简·爱》的《圣经》解构

刘爽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基础部,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弥漫着《圣经》气息的《简·爱》在文本及作者的宗教意识方面饱受争议。以叙事结构角度解读《简·爱》,指出简与罗切斯特的爱情经历了“失乐园”到“复乐园”的演变,是对《圣经》结构的完整模仿;但是伊甸园场景、简的出走和回归却又颠覆了《圣经》的原型意象,折射出文本和小说作者矛盾的宗教观。矛盾的原因在于文本中蕴涵了浓厚的女性意识及个体本位主义价值观,这种女性意识与“神学”密切相连,进而造成了文本复杂的圣经情结。《简·爱》是“女性主义神学”的艺术化展现。

关键词:简爱;宗教观;《圣经》;伊甸园;女性意识;女性主义神学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920X(2007)06-0092-04

1 引发争论的作品

夏洛蒂·勃朗特 1847 年发表了《简·爱》之后,在英国文学界乃至欧美文学界引起了巨大轰动。人们或褒或贬,见仁见智,其中争论的焦点之一是作者及其创作文本的思想倾向问题。虽然争论激烈,分歧明显,但诸多见解却有一处共识:即《简·爱》与《圣经》联系密切。据统计,全书的叙述、对话和自白中有 60 多处或引用《圣经》,或借用、化用其中的典故、语句、比喻和形象;行文中直接提到“God”之处更是不胜枚举。此外,作者的宗教意识在作品的人物形象、故事情节、叙事结构、甚至在某种情绪上均有充分表现。然而,这部被称为“19 世纪文学中与基督教《圣经》有密切关系的典范”^[1]的《简·爱》,自出版始,即遭到猛烈攻击。《基督教醒世报》对小说中所包含的反基督教倾向做出强烈批评:“像这样恶狠狠地以牙还牙地还报不公平待遇,还是前所未见的……每一页都燃烧着道德上的雅各宾主义。”^{[2]126}。英国著名女作家、评论家伊丽莎白·里格比撰文评论:“整个说来,简·爱(以下称“简”)自传是一部突出的反基督教作品。”^{[2]140}英国著名女评论家戴维·塞西尔则认为:“夏洛蒂·勃朗特不仅仅是一个道德家,她还是一个清教道德家。”^{[2]173}

纵观全文,《简·爱》是一部充满矛盾的文本,其矛盾性体现在作品中存在一种固有的、两套模糊并内部分裂的价值观之间的斗争。随着盖兹海德府→劳渥德慈善学校→桑菲尔德府→沼屋→回到桑菲

尔德府(芬丁庄园)五个场景的顺序转移,这种争斗愈加激烈。那么,《简·爱》究竟是离经叛道之作还是恪守教义之作呢?本文选择从文本叙事结构的角度来解析其宗教意识的矛盾性及其深层原因。

2 《圣经》模式的叙事方式

以《圣经》为文字载体的基督教文化是西方文化的源泉之一,根深蒂固于人们的生活和意识之中,《圣经》不仅为人们提供了行为道德准则,同时又为文学艺术创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和启示,对欧美各国的文学发展起着无与伦比的影响。加拿大文艺理论评论家弗莱在其沟通文学和宗教两大领域的经典批评著作《伟大的代码——圣经与文学》中认为《圣经》大体上呈现一种“U”形叙事结构:“在《创世纪》之初,人们失去了生命之树和生命之火;到《启示录》结尾处重新获得了它们。在首尾之间是以以色列的故事。”^[3]这种“U”形结构的叙事方式是一种原型式的方式,有起伏和跌宕,有低谷和高潮的交替,不仅具有强烈的艺术效果,而且一次次印证了犯罪——放逐——救赎的主题。整部《圣经》就是人类从失乐园到复乐园的历程。在情节叙事方面,《简·爱》中男女主人公的形象和情感历程是对《圣经》结构的完整模仿。从桑菲尔德府→沼屋→回到桑菲尔德府(芬丁庄园),简和罗切斯特的爱情经历了“失乐园”到“复乐园”的演变,与《圣经》的原形意象遥相呼应。

仔细考量文本,我们可以发现皈依的表层之下

收稿日期:2007-06-21 修回日期:2007-09-09

作者简介:刘爽(1973—),女,安徽合肥人,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基础部讲师,硕士。

确实潜藏着一种反叛,这种皈依和反叛的矛盾交织在《简·爱》中的重要体现便是《圣经》中伊甸园场景的再现和颠覆。上帝创造亚当,并为他建立伊甸园;上帝取出亚当的一根肋骨创造了夏娃,亚当欢呼:“这是我的骨中骨,肉中肉!——这就叫做‘女人’”。人类始祖犯下“原罪”,上帝对夏娃责罚时强调“你将依恋你的丈夫,受他的辖制。”可见,《圣经》中的伊甸园,是父系社会价值体系的基石;亚当和夏娃的关系,是西方文化传统中夫妻关系的原始模板。

夏洛蒂·勃朗特笔下的桑菲尔德庄园俨然是伊甸园的翻版,对于府中的果园,更是直接使用了“Eden-like”一词。在与简的关系中,庄园的主人罗切斯特占尽主动:他对闯入其领地的简冷眼旁观、暗中揣摩;他装扮成算命的吉普赛老妇窥视着简的内心;他制造迎娶英格拉姆小姐的假象试探着简;他故意用冷漠和不解人意来刺激简深深压抑的激情;他以上帝创世的名义对简诉说衷肠:“我左边肋骨下的哪个地方,似乎有一根弦,和你那小身体同样地方的一根类似的弦打成了结,打得紧紧的,解都解不开。”^{[4]328}。伊甸园的主人终于赢得了女人的归顺,简深深地崇拜、迷恋着罗切斯特,“我的未婚夫正在变成我的整个世界……几乎成了我进天堂的希望了……我看不到上帝;我把他作为我的偶像了。”^{[4]359}

然而,桑菲尔德府并非伊甸园的简单再现,简不仅仅是夏娃的投影。简的存在颠覆了《圣经》自存在之初确定的女人对于男人的依附关系。简渴望独立:“女人一般被认为是极其安静的,可是女人也和男人有一样的感觉……”^{[4]140}简追求平等,这种平等意识在充满激情与愤怒的宣言中得以充分展现:“我的灵魂跟你的一样,我的心也跟你的完全一样!……就像两个都经过了坟墓,我们站在上帝脚跟前,是平等的——因为我们是平等的!”^{[4]330}

自尊自强的简不仅不依附男人,而且与女性只有通过男性才能与上帝相通的模式背道而驰。简似乎与上帝更接近,像“天使”、“仙女”一样守护着罗切斯特、净化着他的灵魂。在两人的关系中,罗切斯特虽占据主人的优势地位但一直充当被救助者。两人邂逅时,简就“以奇怪的坚忍不拔的态度”^{[4]410}迫使罗切斯特接受其帮助。当罗切斯特差点儿被疯妻放火烧死时,简没有惊动任何人,沉着冷静地将他从死亡的边缘拯救出来。当梅森遭到其疯姊袭击受伤时,简镇定地照料着他,并避开众人视线将其悄悄送走。简一次次地解除了罗切斯特的困境,并保住了其秘密和名声。更重要的是,简为罗切斯特提供了向善的精神力量,引导着叛逆的罗切斯特信仰上帝。

从俩人第一次见面起,罗切斯特就注意到简的超凡脱俗:“一旦按着那纤弱的肩头,就有一样新鲜的东西,一种清新的活力和感觉,溜进了我的身体。”^{[4]410}罗切斯特感慨在简的身上:“找到了许多光辉的优良品质。……它们都新鲜、健康、没有被玷污或者败坏。……使人复活和再生。”^{[4]284}在这个貌似伊甸园的场景之中,还隐含着作者对宗教的另一层否定。《圣经》中是女人违反上帝的意志偷食“禁果”并诱使丈夫共同犯罪;在桑菲尔德,原罪的始作俑者不再是女人而是男人,罗切斯特隐瞒已婚事实妄图另娶的行为无异于采摘“禁果”。夏娃偷食禁果并与亚当共享,是因为她听信了蛇的谗言,真诚地认为禁果将为他们带来智慧。她不想独占这一份赐福,并以此获得对亚当的优势^[5]。从这点来看,夏娃的动机是纯洁的。相对于夏娃的无心之过,罗切斯特的罪孽更为深重,他因一己私利而有意为之,竟要爱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来化解自身的痛苦,从而将自己和简推向罪恶的深渊。

随后的情节设置再一次揭示了小说作者矛盾的宗教意识。耶稣“登山训众”时告诫人们“不可奸淫”:“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若是你的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人若休妻,就当给她休书……凡休妻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叫她作淫妇了……”应验显现了:大火夺去了罗切斯特的一只眼睛和一只手臂以及财富。此时,很难解读小说作者的真实意图,是虔诚地遵循上帝旨意、借疯女人之手对违反训诫之人进行了恰如其分的惩罚,还是以此为契机、从而根本扭转了男女主人公的地位对比?简太需要这样的机会来改变自己在爱情婚姻中的弱势地位。简是自尊的,可简又是自卑的;简认为他们是平等的,可她从来就不相信他们是真正平等的,她始终挣扎在精神平等和物质平等的矛盾中。“贫穷、低微、不美、矮小”的简以独特的个性和思想征服了罗切斯特,心灵的相通使两人跨越了财富和地位的差距走到了一起,但简所蔑视的财富和地位却始终是她心头挥之不去的阴影。在未婚夫的财富面前,简很恐慌,不安全感使她敏感多疑。简迫切希望藉金钱改善自身处境,她想到了有意立自己为遗产继承人的叔叔,她立即就给素未谋面的叔叔写信,这么做竟立即令她增添了勇气,于是“我又敢和我的主人兼情人的眼睛相遇了”^{[4]351}。

重逢后的芬丁庄园里,简终于获得了梦寐以求的真正平等:作为最大障碍的伯莎已葬身火海,又瞎又残又穷的罗切斯特丧失了以往的强势,简却有钱而独立。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结局了,地位的颠倒

解除了简往昔所承受的巨大压力,她终于摆脱了如影相随的自卑情绪,显得轻松、洒脱,积极主动地投入到幸福生活中。

对于简出走原因的解读同样折射出小说作者及文本矛盾的意识倾向。多少年来,我们高度评价简的出走,认为简遵从主命,割舍了与罗切斯特之间的不被上帝应允的爱情,是心地高洁的自我放逐。但是,当简坚定地说:“我将遵守上帝颁发、世人认可的法律”^{[4]416}时,真的没有掺杂利益因素吗?简深爱罗切斯特,但她需要“妻子”身份的保护,否则本就不平衡的天平会更加倾斜,自己的劣势地位就更加明显。简很清楚罗切斯特深爱自己,但她重视“妻子”的名分胜过信任罗切斯特对自己的感情。这种对形式的格外在乎与简所渴求的灵魂呼唤灵魂的恋爱观显然大相径庭。简明知罗切斯特的婚姻几乎令其崩溃,是自己的爱使其重获新生,但她拒绝做爱人的“安慰者、拯救者”。面对罗切斯特绝望的哀号“把一个同类逼到绝望的境地,难道比违反只不过是人为的法律好吗?”^{[4]416},简不为所动。由此看来,简的出走交织着宗教因素和利益因素,简从先前沉浸在幸福中“看不到上帝”到痛苦矛盾时的求助于圣灵,这其中不能不说是个人利益所致。

简的出走和回归又映射出信仰至上还是爱情至上的悖论。在沼屋,简面对圣约翰以上帝名义进行的说教无还手之力,但是神秘的呼唤声立刻就召唤着简回归去追寻往日的爱情。于此我们再一次看到作家的不协调:究竟男女之间的爱是人间最高原则,还是宗教是最高原则?如果是后者,简没有理由回到罗切斯特身边;如果是前者,简原本就不必离开罗切斯特走上流浪之途。待到各自经受磨难的两人相聚时,原先带有男权烙印的桑菲尔德庄园在大火中化为灰烬,简和罗切斯特的幸福生活使陈旧冷僻的芬丁庄园变成了另一人间乐园。然而,乐园中已是乾坤倒转:亚当身残目盲,完全处于依附于人的境地;夏娃经过荒原的洗礼,在经济上和精神上获得了完全的独立。这个被颠覆的伊甸园是作者女性意识的突出体现,是对父系社会价值观和男性统治地位的挑战,显示出浓厚的反基督教色彩。然而,也正是在这个被颠覆的伊甸园里,处于强势的简自觉归顺到传统意识形态对女性的期待中。简期待做“家里的天使”:“对我来说,做你的妻子就是我在世界上最大的幸福。”^{[4]586}婚姻生活中,简“彻底地成为他的骨中骨,肉中肉”,“完全为他生活”,“幸福到言语都无法形容”^{[4]593}。

至此,也可看出,长期以来将《简·爱》简单地

读作女性反抗父权制压迫的胜利,并将简定义为“传统女性的叛逆者”何其片面。在简叛逆的外表之下,亦有她对传统价值的认同和回归,正如佳·查·斯皮瓦克所言,女主人公所追求的“伴侣意义上的爱”以及圣约翰为“社会使命”而殉道都不折不扣地体现出对传统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思想体系的维护^[6]。

3 “女性主义神学”的艺术化展现

鉴于以上考辨,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简·爱》存在一个复杂的宗教叙事系统。一方面,小说紧紧围绕着《圣经》模式叙事,并以此来结构整部小说;另一方面,小说皈依的表层下涌动着一股反叛的暗流。然而,反叛的表象似乎难以掩盖实质上的皈依。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了皈依和反叛的奇异交错呢?艾略特曾说:“我们的艺术正是形成和发展在基督教中——我们的一切思想也正是由于有了基督教背景才具有意义。”^[7]除去社会因素,我们“不应该忘记对作家生活中童年记忆的强调”^[8]。夏洛蒂·勃朗特自幼在宗教氛围浓厚的家庭环境中长大,且一生绝大多数时光都在学校中度过,当时《圣经》已成为学校必读书目,这为其深入理解《圣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长期的宗教文化熏陶使基督教《圣经》成为夏洛蒂思想的一部分,作者本人的思想已经不可避免地渗透进文本主人公体内。事实上,《简·爱》的第2版序言已经定下一种基督教的笔调,面对基督教保守派的攻击,夏洛蒂勇敢的回击:“他们怀疑这类作品的倾向。在他们眼里,凡是不平凡的事都是错误的”,“习俗不等于道德。伪善不等于宗教”^[4]。

在文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我们经常可以遇到这样的现象,作品的客观效果与作家的主观意图并不一致,所以,把某个作者实际上提供的东西和只是他自己认为提供的东西区分开来,是十分必要的。那么,这部弥漫着浓厚基督教《圣经》气息的作品为什么会招致诸如“反基督”、“不道德”此类激烈的批评呢?究其原因,是由于文本中蕴涵着强烈的女性意识以及个体本位主义价值观。受刘思谦《“女性主义”与“神学”》一文(对德国神学博士伊丽莎白·温德尔《女性主义神学景观》的书评)的启发,本文把《简·爱》所体现的女性意识与《圣经》联系起来。19世纪德国思想家奥古斯都·倍倍尔曾这样描述妇女的地位:“自创世之初,受压迫便是妇女和劳动者的共同命运。妇女是人类饱尝束缚的一群。她们在奴隶出现之前就已经沦为奴隶。”^{[9]46}女性的弱者

处境“使他们更容易领悟人的有限性、短暂性和脆弱性,也更迫切地渴望将自己有限的生命与冥冥之中无限的至高至善至爱的力量联系起来”^{[10]79}。可见“女性主义”和“神学”原本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伊丽莎白·温德尔认为,在人类文明的现代化进程中,“女权运动和基督教一再相遇”。面对这种“相遇”,她发现了基督教起源中的母性文化基因和圣经中的女性文化传统,并以女性生存经验为基本出发点,抓住了女性主义的核心即女性寻找自我、追求个人价值实现这一根本问题,进而找到女性主义与基督教神学最本质的连接点——上帝之爱与女性的自爱自立^{[10]79}。这本是神学中的人性内涵,也是女性的自我认识和自我实现,简女性意识的觉醒就是以“自我发现”为标志的。

简“失乐园”和“复乐园”的故事体现了浓郁而复杂的圣经情结,这与作家的女性身分不无关联,作为一种文化积淀的《圣经》对它的影响十分明显,而作家的女性身份、与简极其近似的女性意识等又决定了《圣经》情结的复杂性:在以男性为中心的文化传统中,一方面,男性是女性精神上的“父亲”,女性不能不受其制约,并向其表示依恋和忠诚;另一方面,她们又不能不感受到这种传统的异己性,以致终于在沉默中爆发和反抗。然而,作者在脱离父权制文化对女性角色的传统界定,大胆地对女性自我进行重新定义的同时,又不愿完全站到传统的对立面来指责传统的女性角色,这就必然决定了文本和女主人公意识的矛盾性。

由此看来,《简·爱》印证了“女性和神和耶稣基督之间有一种天然的联系”,堪称“女性主义神学”的艺术化展现。

参考文献:

- [1] 卓新平. 世界宗教与宗教学[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364.
- [2] 杨静远. 勃朗特姐妹研究[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 [3] 诺思洛普·弗莱. 伟大的代码——圣经与文学[M]. 郝振益,樊振国,何成洲,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220.
- [4] 夏洛蒂·勃朗特. 简·爱[M]. 祝庆英,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
- [5] Milton John. Paradise Lost [M] //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ure (Vol. 1)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6:1562.
- [6] Gaytri Chakracorty Spivak. Three Women's Texts and a Critique of Imperialism [M] // Race, Writing and Differ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5:250.
- [7] 艾略特. 基督教与文化[M]. 杨民生,陈常锦,译.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205.
- [8] 弗洛伊德. 作家与白日梦[M] // 论文学与艺术. 常宏,译.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1:106.
- [9] 李银河. 妇女:最漫长的革命[M]. 北京:三联书店,1997:46.
- [10] 刘思谦. 女性主义与神学[J]. 读书,1999(9).

[责任编辑:刘跃平]

Conversion or Rebellion: Deconstruction of *Jane Eyre* with Bible

LIU Shuang

(Dept. of Fundamental Courses, Anhui Medical College,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Jane Eyre*, though embodied in the atmosphere of the Bible, is the focus of argument owing to its sense of religion and that of its author's. With analysis of narrative structure of the novel, the love story between Jane and Rochester which experiences the process of Paradise Lost and Paradise Regained proves to be the imitation of the Bible. The scene of Eden and Jane's leaving and returning, however, overturns the Bible's archetypal image. The cause of conflicting sense of religion lies in that the novel contains femanie consciousness, which is 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ology, and such contact leads to intricate Bible complex. *Jane Eyre*, therefore, is the artistic "feminie theology".

Key words: *Jane Eyre*; view of religion; Bible; Eden; femanie consciousness; feminie theology